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将公司副总经理闫春辉先生职务调整为公司技术顾问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，有助于更好的实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，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全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